

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研〔201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津贴 发放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建立更有效的激励机制，以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，保证研究生规模能继续扩大而不影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重新制定并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津贴发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津贴发放标准（试行）》

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月3日印发

校对：罗殿中 录入：朱晓宇

附件

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津贴发放标准（试行）

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，保证研究生规模能继续扩大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《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津贴发放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发放原则

（一）在校本部领岗位津贴者，导师津贴由学校发放。具体操作执行由研究生学院统计做表，报学校财务处核准后发放。

（二）不在校本部领岗位津贴者，除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津贴外，其余导师津贴由其所在的单位发放。

（三）所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，须在指导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后，由学校发放导师津贴。具体操作执行由研究生学院统计做表，报学校财务处核准后发放。

（四）因病、逝世、工作调动等原因离任或调出人员，按实际在岗月份计发。

（五）因公、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的导师津贴，与学校财务处停发或续发岗位津贴同步停发或续发。

（六）导师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深造，并能按规定对其学生进行指导的，可继续发放导师津贴；导师进入其他单位流动站、工作站的，导师津贴与学校财务处停发或续发岗位津贴同步停发或续发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全日制博士/硕士研究生导师津贴

博士研究生导师带一名博士生者，每月发放 3000 元津贴。每增加招收 1 名博士生，每月增加 500 元；每增加招收 1 名硕士生，每月增加 250 元。津贴总数控制在每月 5000 元以内（含 5000 元）。

硕士研究生导师带一名硕士生者，每月发放 1000 元津贴。每增加招生 1 人，每月增加 250 元。津贴总数控制在每月 2500 元以内（含 2500 元）。

（二）非全日制博士/硕士研究生导师津贴

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，发放标准参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，受津贴总数控制限制。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津贴发放标准：导师每指导 1 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在获得学位后，一次性发放 2400 元，不受津贴总数控制限制。

（三）博士后合作导师津贴

博士后合作导师津贴，发放标准参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，受津贴总数控制限制。

（四）长学制研究生导师津贴

长学制学生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，导师津贴的发放标准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津贴，受津贴总数控制限制。

（五）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津贴

参照《关于发放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津贴的通知》（桂医大留

〔2011〕2号）进行发放，不受津贴总数控制限制。

三、发放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

（一）每带一名研究生是指从新生入学算起，在学制期间指导学生才能享受津贴，延长学制的研究生不予计算。

（二）每年新招收的长学制学生、留学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数据，分别由教务处、国际教育学院、人事处统计名单后报相关单位（在校本部发放导师津贴者，名单报给研究生学院。在各附属医院及护理学院发放导师津贴者，名单报给各附属医院及护理学院相关管理部门）进行做表发放。

（三）对于因公、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学校人事处在收到相关申请并办理离校、回校手续时，每月及时将名单报各相关做表单位统计做表。

（四）对于进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人员，人事处在收到相关申请并办理正式进站、出站手续时，每月及时将名单报各相关做表单位统计做表。对于进外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人员，学校人事处在收到相关申请并办理离校、回校手续时，每月及时将名单报各相关做表单位统计做表。

（五）因工作异动关系，岗位从学校调至附属医院，或者由附属医院调至学校的，由原导师津贴发放部门及时出具通知给续发部门。

（六）岗位津贴不在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的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导师津贴，由导师岗位津贴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发放。